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8148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7日

商 标

IV2GO

申 请 人 奥塞亚创新有限公司

OSAA INNOVATION APS

地 址 丹麦，希勒勒，康恩斯街49号，邮编3400

KONGENS VAENGE 49, 3400 HILLEROED, DENMARK

代理机构 欧乐思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；测量装置；流量计；剂量计；电动调节装置；液位传感器；遥控装置